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英力股份 2023 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2023 年度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一）证券投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二）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仅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交易类型	获批额度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	18,0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9,650.00	3,900.00	3.47%

注：期末占用额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系用购买外汇时的汇率换算所得。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行为，明确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能有效防范风险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相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人通过审阅三会资料、查阅相关文件、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英力股份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内部决策审批文件及信披文件、获取了衍生品交易明细及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主要岗位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英力股份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张文海

张文海

